

证券代码：836941

证券简称：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 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宜美星灿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宜美视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6 号 7 号房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6 号 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葛裕赉	胡静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	3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学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电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互联网数据服务; 软件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气设备修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名称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宜美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比例	100%	100%

注：杭州宜美慧视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二级公司注册信息以最终在当地相关部门实际注册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二级子公司昆山宜美视界贸易有限公司涉及进入新的

领域，其后续的主营业务涉及安防监控、物联网设备、智能照明与监控融合等。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宜美星灿贸易有限公司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其后续主营业务仍以销售照明器具为主。

以上均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做出的重要决策。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宜美星灿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宜美视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6 号 7 号房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6 号 5 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

	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学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	现金	现金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300 万元整	300 万元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100%	10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济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但仍存在一定市场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的管控，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内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